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2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兼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彭國能

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